

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申长路重点区段街道风貌提升项目管线搬迁工程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新虹街道办事处
2026年08月10日
代理单位：上海柏坤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10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7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5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6
（三）磋商响应报价.....	16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6
（五）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7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17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25
第四章 项目需求.....	31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3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4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生产制造厂商或其合格代理商参加：

一、项目编号：**310112000260717124549-12370165**

二、采购内容及数量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格描述 或包基本概况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申长路重点区段街道风貌提升项目 管线搬迁项目	1		3478200.00	项目位于闵行区虹桥商务区核心区，北至苏虹路，南至虹舟路，总长约520。本次招标内容为：虹桥国际	3478083.36	

					中央商务区申长路重点区段街道风貌提升项目施工范围内，影响道路周边环境的箱体及光缆电缆的搬迁（详见工程量清单）		
--	--	--	--	--	--	--	--

三、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该项目负责人以在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门户网站上查询为准，在册且无在建项目记录（同一工程分期施工的除外）；
- 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

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四、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报名时间：2026-08-11 至 2026-08-18（节假日除外）每天 00:00:00~12:00:00 至 12:00:00~23:59:59 。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五、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金额、开户行、户名、账号等）]

磋商供应商应于磋商响应截止时前将磋商保证金以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方式（上海柏坤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不受理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缴纳的保证金）缴入上海柏坤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保证金专户。磋商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缴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磋商响应截止日一个工作日前到上海柏坤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服务台开具收据。

六、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

磋商响应方应于 2026-08-24 13:30:00 时前上传至“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逾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开标等相关要求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规定执行。开标时，若响应人违反《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第十七、十八、十九条的规定，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七、磋商开启时间及地点：

本次磋商将于 **2026-08-24 13:30:00** 整在 **上海市斜土路 433 号会议室**，
<http://www.zfcg.sh.gov.cn/> 开启，响应方须派全权代表参加。（授权代表应当是响应方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证明出席）**响应方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另行提供投标文件送达回执、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不密封进投标文件）。**

本次开标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开标方式

届时请响应方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及可无线上网并可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参加开标。

开标注意事项：

（1）系统中设定的响应方“签到”和“解密”环节等待时间各为30分钟，超时将视作响应方放弃本项目投标。

（2）系统中设定的响应方“签名”环节等待时间为 30 分钟，超时将视作响应方确认本项目开标结果。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及要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2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磋商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将作无效处理。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项目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磋商响应方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磋商响应将作为无效处理。
4	1、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根据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 <u> </u> %（10%—20%）扣除优惠。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给予优惠 <u> </u> %（4%—6%）。 政采采购工程项目：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u> </u> %（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符合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u> </u> %（2-3%）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依据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4、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5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6	磋商响应保证金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六规定交纳。若一次投多个标

序号	内 容 及 要 求
	项，只需交纳一个标项的磋商保证金（按所需保证金最大额的标准交纳为准）。（本项目不设保证金）
7	磋商保证金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时需提供上海柏坤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开具的交入磋商保证金凭证退款联，及凭证要求的其它资料。 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位置：“首页-在线服务”。 （本项目不设保证金）
8	答疑与澄清：磋商响应方如认为磋商文件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当于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磋商方提出。 提出方式：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扫描件及 Word 版，邮件至 BK_2023zhab@163.com ，发送邮件后电话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9	转包与分包：否；联合投标：不允许。
10	现场踏勘：不组织现场踏勘
11	演示时间：不进行演示
12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磋商响应文件由磋商响应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组成。
13	磋商结果公示：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上海柏坤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http://www.zfcg.sh.gov.cn/ ）
14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15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本项目不设缴纳履约保证金）
16	付款方式：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各标项的资信及商务要求表。
17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18	电子投标文件接收： 1、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平台投标（响应）签收功能上线的重要通知》的要求，电子招标项目，在投标截止期前，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后，必须取得代理机构投标文件签收回执，此时投标成功。 2、因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上传时间不确定性，故请各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后，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完成投标文件的签收程序，否则，造成投标人的投标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序号	内 容 及 要 求						
19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中标（成交）单位支付。中标服务费按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服务类标准收取。 中标服务费人民币 34825 元（不下浮）；由中标（成交）单位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table border="1"> <tr> <td>收 款 人</td><td>上海柏坤建设咨询有限公司</td></tr> <tr> <td>银行账号</td><td>31001566900050009251</td></tr> <tr> <td>开 户 行</td><td>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遵义路支行</td></tr> </table>	收 款 人	上海柏坤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31001566900050009251	开 户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遵义路支行
收 款 人	上海柏坤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31001566900050009251						
开 户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遵义路支行						
20	解释：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柏坤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1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1、未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完成供应商登记的； 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未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有伪造的或不符合要求的： （1）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政府及行业颁布的本项目行业资质资格证明等 （2） 法人代表委托书 （3） 项目经理证书、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证明（相关资料以磋商前 3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 www.shjjw.gov.cn 上查询打印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为准）； （4）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5） 提供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声明函； （6） 现场管理机构拟派人员（须包含项目经理、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纳社保证明；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序号	内 容 及 要 求
	(9)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均按无效供应商认定； (10)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材料。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3、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响应方案的除外； 4、未按要求签字盖章的； 5、响应报价为非唯一性报价； 6、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7、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公开报名时不一致的； 8、投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9、最终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且不能合理说明原因的； 10、标项以赠送方式磋商响应的 11、响应报价超过投标限价的； 12、响应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工期、质量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13、响应文件内主要名称或响应内容编写有与本项目无关，张冠李戴的； 14、响应文件内容多处雷同，经评委会确认有串通嫌疑的； 15、磋商文件明确规定可以否决的其他情形； 16、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 17、改变暂估价、暂列金额或者工程量的； 18、增值税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费率计取的。
22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3	质疑投诉：投标人在招标过程中有质疑或投诉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文”相关要求执行，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为书面形式（包括邮件，须签字及盖章），联系人：诸老师，徐老师，电话：15921255095（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序号	内 容 及 要 求
24	注意事项： 凡电子响应文件中需要供应商提供上传证明文件及资料的，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彩色原件须提供彩色扫描件； 响应文件中签字盖章中需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的，为企业性质是独立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的负责人；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一个日历天内将最终报价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明细报价文件装订成册（加盖公章，1 正 3 副），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一、总 则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政府采购的项目。

（二）定义

- 1、“磋商方”系指组织本次磋商的上海柏坤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2、“磋商响应方”系指向磋商方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单位。
- 3、“采购人”系指委托磋商方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也是磋商结果的最终确认方。
- 4、“产品”系指供方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 5、“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响应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6、“项目”系指磋商响应方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三）磋商响应方的确定

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或其他省级以上媒体通过发布公告的形式报名参加。

（四）磋商响应方委托有关说明

- 1、全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全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 2、磋商响应方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其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其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磋商响应方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磋商响应费用

不论磋商采购结果如何，磋商响应方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其他规定除外）。

（六）质疑

1、磋商响应方认为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上海柏坤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

“首页-在线服务”。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d 事实依据；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磋商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七）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磋商响应方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磋商响应方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上海柏坤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提出。上海柏坤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该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八）在磋商过程中，因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了采购需求，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两部份组成。

1、资信及商务文件

A、资信文件：

（1）磋商响应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5）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声明函；

（6）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磋商响应方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7）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B、商务文件：

（1）磋商响应方情况介绍；

（2）磋商响应方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3）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

（4）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5）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文件（若有）；

（6）报价明细一览表；

（7）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8）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9）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2、技术文件（**工程类项目**）

（1）技术标说明；

（2）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3）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

（4）施工进度计划；

- (5)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 (6) 保证质量的技术措施；
- (7) 保证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和环保措施、保证工期的措施；
- (8) 各种需用计划；（如材料进场计划，施工机械设备配置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表等）；
- (9) 现场施工管理机构组成情况（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简历表，技术负责人简历表，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等）；
- (10)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11) 磋商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报价明细一览表必须由相应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响应方与磋商方就有关磋商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 2、磋商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磋商响应报价

- 1、磋商响应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
- 2、磋商响应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考虑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测试、包工资及材料价之任何市场差价、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保险、必须的加班费、费率或汇率的变动、专利费、包装空运、国外及本地存仓、运输、因材料或设备迟到工地的窝工费等等，并应综合考虑到现行有关造价的文件规定、现场条件、人工、材料及机械价格波动、风险等一切因素。施工范围中明示或暗示的工作内容，如在清单中无单独列项，应理解为已包含在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中，一旦中标不得以不明了为理由要求增加费用。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 1、自磋商响应截止日起 90 天内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

件将被拒绝。

2、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磋商响应方须按规定提交磋商响应保证金。

2、保证金形式：网上银行、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3、上海柏坤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若以网上银行、电汇方式交纳的, 请将网上银行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联系人、联系电话, 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上海柏坤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服务台开收据。

4、未成交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可办理退还手续,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可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办理时需提供供应商开给上海柏坤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的正式收据。

5、保证金不计息。

6、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位置: “首页-在线服务”。

7、磋商响应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响应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A、磋商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1) 磋商响应方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本章一、总则: (九) 情况的除外】;

(2) 磋商响应方在磋商响应过程中弄虚作假, 提供虚假材料的;

(3)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5) 其他严重扰乱竞争性磋商活动的;

B、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1)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 产品质量验收或测试不合格的;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1、磋商响应方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并标注页码,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 是磋

商响应方的责任。

2、磋商响应文件须由磋商响应方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磋商响应方应写全称。

3、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响应方负责。

（七）磋商响应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详见第二章响应方须知前附表第 21 条。

三、组织竞争性磋商程序

（一）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由上海柏坤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由5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二）组织开标程序

上海柏坤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授权供应商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

1、开标会由上海柏坤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2、对供应商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提请供应商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名确认；

3、磋商小组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主持人宣布无效磋商响应方名称及理由。

（三）组织磋商程序

上海柏坤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磋商，各磋商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磋商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1、核验出席磋商活动现场的磋商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磋商现场。

2、介绍磋商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磋商工作纪律，告知磋商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3、宣读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磋商小组各位成员签订《**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承诺书**》。

4、根据需要简要介绍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磋商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磋商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磋商小组对磋商项目应确定磋商方法和轮次，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磋商小组提出的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5、磋商小组组长组织磋商人员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对拟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上海柏坤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可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磋商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磋商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专家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磋商专家的磋商、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6、做好磋商现场相关记录，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磋商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7、磋商结束后，**上海柏坤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应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并交还磋商小组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四）磋商小组磋商程序

1、在磋商专家中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情形、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讨论确定磋商方法和磋商轮次，按标项与各磋商响应方就项目技术需求、服务、价格构成、供货、付款方式等要素按供应商签到顺序依次分

别进行磋商。

4、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审查结束后，从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不少于 2 家】。

5、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磋商小组组长提出。经磋商小组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要求各磋商响应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最终报价，并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

7、供应商提交最终报价时须同时提交报价组成明细，未提供报价组成明细的视为最终报价无效。

8、磋商时，当磋商小组认为必要时，仍然可以对供应商磋商文件或磋商承诺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供应商应对其以书面的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充。该书面的澄清、说明或补充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9、磋商小组根据第三章《评审办法与评审标准》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0、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 5)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 6)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1、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上述第 10 条款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12、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采购人、经其书面授权的采购人代表或经其书面授权的磋商小组按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对供应商逐一进行资格审查，直至依法产生合格的成交供应商。

13、起草评审报告，所有磋商专家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五）磋商原则

1、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响应方接触。

2、磋商小组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磋商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磋商专家，被更换的磋商专家之前所作出的磋商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专家重新进行磋商。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磋商工作、封存磋商资料，并告知供应商重新磋商的时间和地点。

3、磋商小组专家对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样品、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磋商专家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磋商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磋商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供应商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磋商专家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1、采购结果由采购人确认。采购人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在规定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视为默认。

2、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上海柏坤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方签发书面《成交通知书》，成交方可到上海柏坤建设咨询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五、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尽快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上海柏坤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磋商响应保证金并取消成交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六、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自行支付。若资金在采购人处的，由采购人直接支付；若资金在核算中心的，由采购人向核算中心发起支付令，由核算中心把货款打入成交供应商帐户。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审总分为 100 分。合格响应方的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成交推荐候选资格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3 名；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二、分值的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成员组成人数

响应方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三、评审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商务得分	0~1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进磋商后的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磋商基准价得基准分满分 10 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
主要施工方法 (25 分)	0~25	优（25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良（22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一般、方法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中（18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有施工技术方案，方法基本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差（15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不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不可行，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未提供的不得分。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解决措施(10 分)	0~10	优（10 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施工措施并有可行的安全措施，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 良（8 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经济、安全、比较可行、合理。 中（5 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基本可行、合理。 差（3 分）：对项目关键技术无表述，或未提出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的方法或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不合理、不可行。 未提供的不得分。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6 分）	0~6	优（6 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与承诺总工期和本年度计划相匹配，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完全满足施工需要。 良（4 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且计划比较合理，与承诺总工期和本年度计划较匹配，数量、选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较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 中（2 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基本组织计划且计划基本合理，与承诺总工期和本年度计划基本匹配，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1 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无详细的组织计划，与承诺总工期和本年度计划不匹配，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未提供的不得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5 分）	0~5	优（5 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非常合理，完全满足施工需要。 良（4 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较合理，较满足施工需要。 中（2 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1 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无劳动力安排计划，无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未提供的不得分。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5 分）	0~5	优（5 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方案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科学合理，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良（4 分）：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较合理，制度较健全。主要工序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较合理，自控体系较完整，较好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中（2 分）：有质量技术管理方案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度基本健全。主要工序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基本合理，自控体系基本完整，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差（1 分）：有质量技术管理方案和制度，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主要工序无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不完整，不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达不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未提供的不得分。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5 分)	0~5	优（5 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方案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良（4 分）：有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比较合理，制度比较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较好，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符合实际且较能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较好。 中（2 分）：有安全管理方案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度基本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一般，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符合实际且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一般。 差（1 分）：有安全管理方案和制度，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无对性，不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不得力。 未提供的不得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6 分)	0~6	优（6 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良（4 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较好的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比较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较完善，安排比较合理，比较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中（2 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基本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差（1 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没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不当。没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没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不完善，安排不科学合理，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未提供的不得分。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6分）	0~6	优（6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国家、本市及采购人有关工程施工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良（4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国家、本市及发包方公司有关工程施工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各项措施较好。有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中（2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国家、本市及采购人有关工程施工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各项措施基本周全、基本可行。 差（1分）：无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或措施内容达不到国家、本市及采购人有关工程施工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或各项措施不可行，或无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未提供的不得分。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6分）	0~6	优（6分）：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措施完善、合理、可行；每满足一项得5分。 良（4分）：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措施较完善、合理、可行；每满足一项得3分 中（2分）：有可行成品保护方案，工程保修措施不可行；每满足一项得2分。 差（1分）：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措施不可行；每满足一项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应急预案及措施（5分）	0~5	优（5分）：有完善的应急预案，措施完善、合理、可行； 良（3分）：有应急预案，措施较完善、合理、可行； 中（2分）：有应急预案，有可行的措施； 差（1分）：应急预案措施欠妥。 未提供的不得分。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项目组人员配备（6分）	0~6	优（6分）：完全满足施工需要，管理人员配备齐全、专业配置合理且经验丰富。 良（4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管理人员配备齐全、专业配置基本合理。 中（2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管理人员配备须补充、专业配置欠合理。 差（1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管理人员配备不齐全。 未提供的不得分。
类似项目经验（5分）	0-5	供应商自2023年7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承建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得1分，最高5分。证明材料以合同为准。

第四章 项目需求

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申长路重点区段街道风貌提升项目管线搬迁工程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申长路重点区段街道风貌提升项目管线搬迁工程
- 2、项目主要内容：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申长路重点区段街道风貌提升项目施工范围内，影响道路周边环境的箱体及光缆电缆的搬迁，包括但不限于为本工程的工程管线等搬迁等；包括手续办理、施工、建筑垃圾（渣土）清运、前期工作、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及竣工图编制、管线跟踪测量、工程监理、地铁保护区范围采取的措施、档案编制、验收、移交、接管等。（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
- 3、项目地点：项目位于闵行区虹桥商务区核心区，北至苏虹路，南至虹舟路，总长约 520。
- 4、最高限价（元）：3478083.36 元
- 5、工期：12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的开工令为准。
- 6、工期违约处罚：若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向招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3%/天承担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应付工程款中予以扣除，总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
- 7、质量标准：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 8、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需以合同价的 3%作为赔偿金，并整改至验收合格，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整改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按合同总价的 3%承担违约金。
- 9、具体管理措施：
 - 1) 承包人需推行全面计划管理，根据工程合同总工期，控制工程进度，认真做好施工计划统筹。围绕总进度计划，编制月、周施工进度计划，做到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实际进度按计划要求进行。
 - 2) 承包人需制定质量管理体系，加强对施工物资的质量控制，严格遵循检查制度，杜绝质量事故的发生。
 - 3) 承包人需严格遵守安全生产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施工管理，严格把控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措施，井下作业人员必须具有专业资质证书。

- 4) 承包人需具备文明施工管理措施，建立环境保护体系，明确岗位职责，对相应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保持施工现场整洁有序，防止对大气、水等环境污染。

二、报价要求

1、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采购人提供的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工程量清单和图纸等相关资料；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5)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6)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7) 其他相关资料。

2、供应商应认真核阅采购文件，了解工地现场的全部情况，根据 GB50500-2024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等及其相应的计算规则、配套文件，取费办法及标准，结合供应商自身实力编制投标总价。

3、投标报价说明及结算原则

(1) 投标总价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和税金的报价之和。

(2) 本工程计价模式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24，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采用综合单价法进行报价。综合单价是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费用，应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及供应商的期望利润等为完成该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税金除外），并考虑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或供应商为完成该规定计量单位项目可能承担的责任、义务及约定的风险因素。供应商的优惠应充分考虑企业自身技术、装备、管理水平、承受能力及市场变化等情况在综合单价中体现，不允许总价优惠。

(3)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计算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与合价，除本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和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量清单中提供之数量不得修改。供应商未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综合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4) 措施项目清单主要是指发生于施工准备和施工过程中的技术、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的项目。供应商应在对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分析研究的基础上，根据施工图纸、施工现场条件、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来确定报价。供应商可根据企业自身实力、经营管理水平、技术水平，本工程特点、现场情况、磋商文件提出的各项要求并结合采购人发出的措施项目清单（可增加措施项目），自行投报所需计取的费用。一经中标，该费用视作已包含成交供应商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全部措施费用不作调整。

(5) 本项目暂列金额统一按照 9 万元（不含税）人民币列入投标总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不需要考虑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6)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以外，投标人还需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增值税。

(7) 税金须按国家和上海市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

(8) 合同签订后，如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和工程内容发生变化或工程发生设计变更，工程量计算规则按 GB50500-2024《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计算，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按《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等及其他相关定额计取，单价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的参照合同单价，无类似单价则由供应商参照施工期间的市场信息价格报价，并报财务监理、发包人审核、同意后予以调整，管理费、利润等按投标报价时的费率标准计取。

(9)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力和采购渠道，充分考虑影响工程造价各因素的风险自主报价，一旦中标，综合单价闭口包干，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工程量清单数量暂定，按实结算（竣工结算时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为依据，由承包单位计量，建设单位或审价单位核准的实际完成工程量），（如：“设计变更”“清单缺项”“现场签证”等按实结算）。本工程报价时子目人、材、机消耗量应当参考上海市工程预算定额(2016)中的定额消耗量，并结合自身企业定额等因素自主报价。最终以审定价为准。

(10) 供应商根据自身经验结合实际情况，施工可能或必须发生的其他费用，供应商自行测算填报，在其他措施项目（其他）中自报，费用包干。

(11) ★不能改变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或者工程量（采购文件允许的除外）。

4、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 本工程施工现场已满足施工需要，施工期间的用水用电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2) 本工程施工期间临时设施搭设和施工用料堆放场地，由供应商根据本工程具体情况结合施工方案自行确定，并在响应文件中注明，相应的费用由成交人承担。中标后，采购人有权根据现场情况统一安排调整，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不得随意搭建临时设施。

(3) 生活临时设施必须要事先获得采购人的批准，便于统一管理，因为管理不善，引起政府职能部门罚款和停工整改，其相应发生的费用与损失应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4) 成交单位施工人员的食宿及办公用房均由成交单位自行安排解决，费用由成交单位承担。

(5)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在施工中可能遇到的各种不利因素，如与土建、市政、总体、等交叉施工可能发生的窝工、设计修改、建设单位的要求和现场实际情况等原因而发生的返工等等。成交单位在施工时，均须无条件服从建设单位的指挥与调派且列出相应的措施方案，所需费用在措施费中单列，并计入总报价闭口包干。无论是否开列此费用，建设单位将一律视为已考虑。

(6) 施工单位充分考虑现场实际进度情况，措施费中充分考虑总包垂直运输、脚手架可能拆除而需要搭设的费用。投标单位经投标报价后视为已经充分考虑，结算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三、工程管理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相关图纸及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采购单位对工程施工进度、质量、造价、安全和文明施工等方面的监督管理。对采购人提出的设计变更要求，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

2、成交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承诺选定的工程项目经理及相关的工程技术、经济及管理等方面人员应按约进场组织施工，不得以挂名形式出现，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任意调换和撤离，否则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的退场，并承担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工程施工过程中，如项目班子有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工作人员，采购人有权要求限期改正，直至撤换相关人员。

3、供应商中标后，不得将工程转包，如发现转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有任何未经认可的分包行为，都将被视为是供应商的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建设工程施工发承包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4、竣工验收后 60 天内完成并提交包括竣工结算资料在内的本工程完整的竣工资料。

5、工程保修

1) 本工程保修期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2) 保修期限的计算是指从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文件之日（以有关主管部门签认的竣工验收报告为准）起至规定的期限为止；

3)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同时应向采购人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当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内容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6、项目团队人员要求：

1) 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无在建项目记录（相关资料以磋商前 3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 www.shjjw.gov.cn 上查询打印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为准）；

2) 项目团队人员专业需齐全，项目人员有丰富的项目经验；

3) 本项目成交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在岗工作时间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如采购人发现项目经理在岗情况未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执行，采购人有权进行处罚（具体处罚金额及形式在签订合同时由采购人规定，成交人无条件服从），处罚金额采购人有权在支付项目进度款时予以一次性扣除。

7、投标供应商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8、投标人对项目中所使用的主要设备、材料的采购其品牌、型号、技术参数、质量等级、产地及价格须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并须符合有关规定。上述材料在进场前应提前一个月提供小样或实物供发包人选择确认，经核准后方可采购进场，否则相关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无论发包人最终确定上述何种款式、颜色、型号等，均不作为调整合同价款的理由。

四、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2、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 (1) 应在工地主要出入口设置“五牌一图”，在整个施工期间保持完好、醒目；
- (2) 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
- (3) 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
- (4) 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 (5) 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
- (6) 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 24 小时 36 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 (7) 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
- (8) 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 (9) 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3、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4、承包人应建立现场管理机构，配备相应数量的关键岗位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5、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还应为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6、承包人应在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出入通道口、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7、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工程师和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本市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本市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8、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9、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10、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1) 承包人的现场必须干净整洁、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

(2) 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3) 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4) 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工程师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节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5) 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在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6) 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或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7) 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镙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8) 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11、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当存放并处置施工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和设施。

五、工程量清单

(一) 报价说明

- 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技术规范等，结合各自深化设计施工经验，并根据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
- 2、除非合同另有规定，供应商所列工程量清单所报的单价及总价均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利润、增值税等费用，以及合同所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 3、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个细目，不论数量是否标出，都须填入综合单价及总价。提交响应文件时虽没有开列的细目但工程应包含的项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分配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总价之中。
- 4、符合合同条件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细目之中，未列细目未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细目的单价或总价之中。
- 5、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支付总价之中。
- 6、本工程措施项目费不按综合单价报价，供应商须视工程具体情况计算费用并列入措施项目清单中。措施项目费合理与否不仅作为评审依据，一旦成交承包商将包干使用，采购人将不会因供应商报价不准而允许调整，各供应商应充分估计风险因素。
- 7、供应商应提供完整的响应文件报价书，若提供不完整，无法说明价格来源，作为不响应。
- 8、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SHT0-33-2016）》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执行。自2023年10月1日起，本市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取消规费项目单列，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人工单价中增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企业管理费中增加管理人员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
- 9、增值税：9%。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参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9〕19号执行）。
- 10、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供应商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11、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投标总价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外均应按规定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二） 技术规格书、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见磋商公告附件。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申长路重点区段街道风貌提升项目管线搬迁工程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申长路重点区段街道风貌提升项目管线搬迁工程。

2、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申长路重点区段街道风貌提升项目施工范围内，影响道路周边环境的箱体及光缆电缆的搬迁、施工图深化设计及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施工、验收、保修等各阶段所有工作内容，包括手续办理、施工、建筑垃圾(渣土)清运、前期工作、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及竣工图编制、管线跟踪测量、工程监理、地铁保护区范围采取的措施、档案编制、验收、移交、接管等费用。

3、本工程实施中采用的施工规范、技术和设备标准、质量标准、安全和文明施工标准等都须符合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和最新颁布并正式实行的标准、操作规程和技术规范。

二、发包人责任

- 1、负责筹措上述工程建设资金。
- 2、负责委托有审价资质的单位对上述工程进行审价，并根据工程实施进度和本协议约定，安排用款和拨付。
- 3、协助承包人协调施工中的矛盾，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三、承包人责任

- 1、根据发包人要求，认真编制施工实施方案，并报发包人审核。
- 2、根据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节点及时组织工程实施，并及时向发包人上报施工进度，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 3、办理管线交底手续，严格按照规范、设计图纸和方案进行施工。
- 4、负责工程的文明施工。全面完成和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除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

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5、负责工程的安全施工。严格执行有关施工基数与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环境保护规定、按设计图纸施工，负责处理施工工程中的质量事故、工伤事故、管线事故等并承担发生的所有费用。必须保证施工现场的交通通畅。

6、施工中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批准，不得拆改原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如确需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须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办理相应变更审批手续后才能实施。

7、负责拆除废除的管线设备工作。

8、工程验收移交管线权属单位前，承包人承担工程的保护并负责修复外来损坏。

9、工程竣工验收移交后 30 天内，提供详尽完整的竣工图二套及工程竣工决算清单。

10、不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1、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须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全面实行农民工用工劳动合同制度、全面实行农名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实行农民工工资通过应该代发制度以及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备案监管制度。

四、建设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月 日。

以实际开竣工日期为准。本工程工期为_____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施工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情况，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顺延工期。顺延工期，双方应充分协商并及时做好变更手续备案。

五、工程结算：

1、本合同为综合单价固定，即[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工程量按实结算。

2、本工程投标综合单价不变，工程量按实结算；措施项目费用包干使用；工程其他费用按响应文件内对应金额上限闭口。

3、最终结算价如低于合同价，则按最终结算价结算。本合同总价为暂定价，具体结算根据实际工作量按实结算，最终合同结算价不超过批复概算相应子项部分的批复总价。

4、结算依据:

(1) 招标、响应文件、投资监理审核意见、竣工图、现场签证;

(2) 本工程为上限闭口合同, 上限价为成交价, 投标综合单价不变, 工程量按实结算。

如本工程施工期间发生设计图纸变更或增加新的工程项目, 承包人应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并提出测算依据, 经发包方确认后调整价款, 变更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a、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 按合同已有价格变更价款;

b、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 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价款;

c、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 由成交单位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 经发包方确认后执行。变更价格的组价原则:

1) 市政工程(土建)套用《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 第一册道路、桥梁、隧道工程(SHA1-31(01)-2016)》、《上海市城镇给排水工程预算定额(SHA8-31(02)-2016)》及说明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按定额规定计取; 综合费率(包括管理费和利润)、税金按投标报价时的同类工程费率标准计取(若投标报价中同类工程综合费率存在不同的, 则按最低值取)。人工、材料、机械单价原投标中没有的按投标当月信息价下浮 10%。

2) 市政工程(安装)工程套用《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SH02-31-2016)》、《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6-2024)及说明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按定额规定计取; 综合费率(包括管理费和利润)、税金按投标报价时的同类工程费率标准计取(若投标报价中同类工程综合费率存在不同的, 则按最低值取)。人工、材料、机械单价原投标中没有的按投标当月信息价下浮 10%。

3)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套用《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6-2024)等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计价规范; 综合费率(包括管理费和利润)、税金按投标报价时的同类工程费率标准计取(若投标报价中同类工程综合费率存在不同的, 则按最低值取)。人工、材料、机械单价原投标中没有的按投标当月信息价下浮 10%。

4) 通用安装工程套用《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SH02-31-2016)》及说明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按定额规定计取; 综合费率(包括管理费和利润)、税金按投标报价时的同类工程费率标准计取(若投标报价中同类工程综合费率存在不同的, 则

按最低值取）。人工、材料、机械单价原投标中没有的按投标当月信息价下浮 10%。

5) 园林绿化工程套用《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SHA2-31-2016）》及说明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按定额规定计取；综合费率（包括管理费和利润）、税金按投标报价时的同类工程费率标准计取（若投标报价中同类工程综合费率存在不同的，则按最低值取）。人工、材料、机械单价原投标中没有的按投标当月信息价下浮 10%。

6)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计价方式的，工程量均按实调整（除合同文件要求包干的项目）

(3) 增值税按照沪建市管【2019】19 号文。

(4)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十部门关于做好本市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 沪人社规[2020]26 号文。

(5) 提供相关权属单位的验收接管确认资料。

六、支付方式:

1、工程预付款:

发包方向承包方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扣回工程预付款的时间、比例:预付款从开始付款后每月按照应付款的 50%扣减，扣完为止。

2、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发包人根据项目进度，向相关区级主管部门申请资金，根据资金实际到位情况，向承包人予以支付。

(1) 发包人根据每月验工计价总额的 80%支付进度款，其中人工费按验工计价 100%支付。

(2) 在本合同工程项目全部完成并通过竣工验收后，累计付款金额最多付至合同价的 80%。

(3) 工程完成结算审价、移交相关竣工资料后，累计付款金额最多付至结算价款的 90%。工程进展过程中的设计变更、签证等增减调整费用，在结算审核时一并支付。

(4) 项目完成移交接管或相关确认手续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7%。

(5) 工程2年质保期满，且完成决算审计后，支付剩余尾款。若竣工验收后3年后仍未安排审计，先行按照结算价款支付剩余尾款。

(6) 人工费按进度款（含预付款）中人工费占已完成工程价款的比例约定

为（45.87%）；

(7) 每次支付前，承包人应提交等额有效发票，否则发包方有权延迟支付。

(8) 如遇国家审计，则发包人以审计价为准向承包人结算和支付。如有多付部分，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返还。

七、违约责任：

1、承包人不得无故拖延施工期限，如单方面延期，则按合同总价的 3%/天承担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应付工程款中予以扣除，总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

2、承包人未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的，需以合同价的 3%作为赔偿金，并整改至验收合格，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整改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按合同总价的 3%承担违约金。

3、承包人未达到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按合同价的 / 处罚。

八、其他

1、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二份，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2、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则提交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管辖。

九、补充条款

1、本项目代建单位为上海南虹桥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乙方还需与代建单位签订线下纸质合同作为本合同补充文件。

2、补充条款：**[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废弃)]**

3、补充条款列表：**[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4、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承包人：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申长路重点区段街道风貌提升项目管线搬迁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屋顶保温、外墙保温工程为 5 年；
4. 装修工程为 2 年；
5.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6.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7.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

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项目法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廉洁协议

工程项目名称：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申长路重点区段街道风貌提升项目管线搬迁工程

项目地址：_____

（发包人）：（项目法人）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洁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各方活动，防止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洁建设规定，订立本廉洁合同。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自觉遵守国家和本市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和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的各项规定。

二、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承包人索要赞助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二）不得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向承包人索要(或接受)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高消费的娱乐活动。

（四）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

（五）不得以考察、参观等名义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国内外旅游活动。

（六）不得向承包人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不得进行其他违反党的纪律、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三、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发包人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二)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旅游、娱乐等活动或进入高档场所。

(四)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六)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发包人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七)不得进行其他违反党的纪律、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四、违约责任

(一)承包人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应向发包人上级单位或纪检监察机关举报,发包人不得找任何借口对承包人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合同的承包人,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二)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发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四责协同”履责不力,维护党的“六大纪律”不力造成恶劣影响的,以及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坚决、不扎实,管辖范围内腐败蔓延势头没有得到有效遏制等行为的,由纪检监察机关对党委、纪委、党委书记、行政主要领导、分管领导进行问责。

(四)发包人如发现承包人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发包人根据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承包人工程合同造价 10%的违约金。由此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利益由发包人单位予以追缴。

(五)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刑事处罚,以及导致党员、国家监察对象被纪检监察机关追究党政纪责任的,根据情节轻重,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五、本合同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

立即生效。

六、本合同一式捌份，由甲乙三方各执两份，送交区纪委、区监委一份，送交建管委招标办一份。如发包人是代建单位的，需另送一份至法人单位备案。

发包人（项目法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 and 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不等,费用从工程竣工结算款中扣除。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见附件)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59-2011》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配备专职安

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应满足建设部建质〔2008〕91 号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通知的要求。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承包方应该接受发包方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十四、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项目法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三、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每年5-8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发包人备案。

8、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四、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以承包人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不等，费用从工程竣工结算款中扣除。

六、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正本或副本

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申长路重点 区段街道风貌提升项目管线搬迁 工程

项目编号：310112000260717124549-12370165 （标项）

资 信 及 商 务 文 件

响应方全称：

地 址：

时 间：

1、资信及商务文件目录

A、资信文件：

- (1) 磋商响应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3)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5)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声明函；

(6)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磋商响应方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 (7) 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B、商务文件：

- (1) 磋商响应方情况介绍；
- (2) 磋商响应方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 (3)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

- (4)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 (5)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文件（若有）；
- (6) 报价明细一览表；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8)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9) 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

声 明 书

致：上海柏坤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磋商响应方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磋商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申长路重点区段街道风貌提升项目管线搬迁项目）（编号为310112000260717124549-12370165）的磋商响应，为此，我方就本次磋商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正确和真实的。
- 3、若成交，我方将按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5、磋商响应书自磋商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6、我方参与本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日 期：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附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柏坤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姓名）系____（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姓名）为全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310112000260717124549-12370165项目名称：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申长路重点区段街道风貌提升项目管线搬迁项目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该项目的响应、磋商、评审、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职务：_____

全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声明函

我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1、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控股公司情况；

母公司及控股公司名称	控股（出资比例（%）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及电话	公司地址	企业性质（大型、中型、小型、微型、其他）

2、属于同一母公司或控股公司的其他公司的情况；

属于同一母公司或控股公司的其他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及电话	公司地址

3、单位负责人在其他公司的任职信息或控股的其他公司的情况；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及电话	公司地址	任职信息

我公司承诺，上述情况真实有效，如未提供或未如实填写上述情况，将被作为否决投标处理。

投标人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说明：若无关联企业，则在上述表格中填写“无”。

附件：

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备注	须提供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时 间：_____

附件：

资 信 及 商 务 响 应 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磋商响应方的承诺或说明
投标有效期			
保修期			
工期			
付款方式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报 价 明 细 一 览 表

磋商响应方全称（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申长路重点区段街道风貌提升项目管线搬迁项目包 1

工期（日历天）	项目经理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所属行业企业性质认定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 下 的 为 微 型 企 业 。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正本或副本

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申长路重点 区段街道风貌提升项目管线搬迁 工程

项目编号：310112000260717124549-12370165（标项）

技 术 文 件

响应方全称：

地 址：

时 间：

2、技术文件目录（工程类项目）

- （1）技术标说明；
- （2）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 （3）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
- （4）施工进度计划；
- （5）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 （6）保证质量的技术措施；
- （7）保证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和环保措施、保证工期的措施；
- （8）各种需用计划；（如材料进场计划，施工机械设备配置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表等）；
- （9）现场施工管理机构组成情况（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简历表及无在建项目证明，技术负责人简历表，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等）；
- （10）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设备表。
- （11）磋商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illegible]

附件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illegible]

附件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号	

附件

人员简历表

[illegible]

附件：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上海柏坤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申长路重点区段街道风貌提升项目管线搬迁项目项目（编号：310112000260717124549-12370165）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 不存在利害关系 ☐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年 月 日